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13: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华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职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止。此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制订、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5-1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